

债券代码：175989.SH

债券简称：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债券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中共安徽省宣传部“皖宣办字〔2020〕20 号”，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安徽省财政厅“皖财教〔2020〕942 号”文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76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皖新 01”或“本期债券”）。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皖新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吴文胜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谢新女士、郭宏斌先生、马常好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汤跃彬先生、肖金和先生、苗峰先生担任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原发行人董事谢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21年4月离任。

2、根据发行人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机关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2021年5月发布的《关于程春雷同志任职的通知》（皖宣干任字[2021]30号），程春雷先生任发行人董事。

3、根据发行人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机关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2021年8月发布的《关于金涛同志任职的通知》（皖宣干任字[2021]39号），金涛先生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发行人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2021年8月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皖政人字[2021]67号），经发行人2021年8月31日董事会决议，金涛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金涛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哲学学士，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金涛先生历任黄山市委讲师团办公室副主任，黄山市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黄山市屯溪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山市文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黄山市休宁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县长，黄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管委会主任，黄山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程春雷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讲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程春雷先生历任休宁师范学校（后为黄山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休宁县委办机要科机要员、副科长（主持工作）、副科级机要秘书，黄山市委办机要局副局长科员，黄山市委督查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黄山市委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办公厅副主任，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股东或股东授权管理机构审批并委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新任董事、总经理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五）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增补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公司业务发展。

国泰君安作为“21 皖新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